

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71820254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54336

传真：

联系人：王君君

乙方：城智生活（上海）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3 幢 1 层 S 区 125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06013097

传真：

联系人：黄文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青浦支行

账号：9550880213566800152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为乙方。现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一体化养护保洁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范围

1、道路保洁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城高速 G1501、北至上达河。涉及道路：崧文南路（公园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秀泉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崧涵路（青湖东路-公园路）、古安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古安路（公园东路-青湖东路）、秀源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淳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夏家宅路（规划汇金路-规划东一路）、崧润路一期（秀泾路-秀源路）、油墩港一路（秀泾路-秀源路）、崧雅路（秀泾路-华科东路）、华科东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禾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泽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崧漪一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漪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涟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秀沁路（318 国道-崧浪路）、秀涓路（崧潭路

-崧莲路）、青湖东路（318 国道-崧浪路）、崧淀一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崧淀二路（北淀浦河路-秀泉路）、崧润路三期（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二期（公园东路-秀源路）、崧泉路三期（青湖东路-公园东路）、崧泉路四期（秀湄路-青湖东路）、崧润路二期（秀源路-公园东路）、秀福路（崧泉路-油墩港一路）、崧古路（秀禾路-秀泽路）、崧潭路（秀湄路-南淀浦河路）、崧甘路（华科东路-秀禾路）、古安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一期（秀源路-秀泾路）、北淀浦河路（318 国道-规划七路）、秀淳路延伸段（318 国道-规划七路）、崧文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莲一路（秀湄路-崧淀二路）、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秀泉路（汇金路-318 国道）、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崧潭路）、南淀浦河路（崧潭路-崧莲二路）、秀泉路（崧淀二路-崧润路）、汇金路（公园东路-秀泉路），合计共 46 条路段（实际涉及大居 30 条道路：秀淳路、夏家宅路、秀源路、华科东路、秀禾路、秀泽路、秀福路、秀泉路、北淀浦河路、南淀浦河路、秀涓路、秀沁路、崧雅路、崧泉路、崧润路、崧甘路、西油墩港路、崧古路、古安路、青湖东路、崧文南路、崧涵路、崧淀一路、崧淀二路、崧文路、崧潭路、崧漪一路、崧漪二路、崧莲一路、崧莲二路）。道路面积：511041 平方米。

2、绿化养护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城高速 G1501、北至上达河。涉及道路绿化：崧文南路（公园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古安路-规划汇金路)、秀泉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崧涵路(青湖东路-公园路)、古安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古安路(公园东路-青湖东路)、秀源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淳路(规划东一路-油墩港一路)、夏家宅路(规划汇金路-规划东一路)、崧润路一期(秀泾路-秀源路)、油墩港一路(秀泾路-秀源路)、崧雅路(秀泾路-华科东路)、华科东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禾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泽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崧漪一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漪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涟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秀沁路(318国道-崧浪路)、秀涓路(崧潭路-崧涟路)、青湖东路(318国道-崧浪路)、崧淀一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崧淀二路(北淀浦河路-秀泉路)、崧润路三期(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二期(公园东路-秀源路)、崧泉路三期(青湖东路-公园东路)、崧泉路四期(秀湄路-青湖东路)、崧润路二期(秀源路-公园东路)、秀福路(崧泉路-油墩港一路)、崧古路(秀禾路-秀泽路)、崧潭路(秀湄路-南淀浦河路)、崧甘路(华科东路-秀禾路)、古安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一期(秀源路-秀泾路)、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秀泾路延伸段(崧韵路-规划汇金路)、崧文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涟一路(秀湄路-崧淀二路)、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183米-318国道)、秀泉路(汇金路-318国道)、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崧潭路)、南淀浦河路(崧潭路-崧涟二路)、秀泉路(崧淀二路-崧润路)、

大社区结构林带 2、5、6 地块、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1 号地块）、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3 号地块）、大社区 18A-05A 绿地、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47A-02A 绿地、新城一站盈港路两侧绿地、新城一站大居 68A-07A 公共绿地、17 号线沿线环境周边整治、G318 沪青平公路沿线（油墩港-G1503），合计共 46 条道路绿化、4 块绿地和 5 块林带。绿化面积：363497 平方米，行道树 7139 棵，林带面积 220070 平方米。

3、水域保洁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城高速 G1501、北至上达河。涉及河道：北夏阳河（上达河-沈家桥吴家湾）、夏阳支河（北夏阳河-沈家桥崧泽塘）、沈家桥吴家湾（吴家湾-油墩港）、沈家桥崧泽塘（上达河-界泾港）、界泾港（千步泾-油墩港）、陶上浜（清水港-油墩港）、里浜河（千步泾-黄泥溇）、五号河（里浜河-大风车河）、大风车河（夏阳河-规划中河道）、夏阳河（淀浦河-界泾港）、六号河（夏阳河-1 号河）、二号河（夏阳河-1 号河）、一号河（界泾港-陶上浜）、三号河（夏阳河-界三浜）、界三浜（油墩港-竹墩浜）、少年泾（淀浦河-沪渝高速）、少年泾支河（少年泾-庆丰河）、少年泾东河（少年泾-竹墩浜）、竹墩浜（淀浦河-南村河）、竹墩浜支河（竹墩浜-南村河）、南村河（竹墩浜-油墩港）、南村港（南村河-G50）、清水港（界泾港-夏阳河），合计共 23 条。河道保洁面积 776933 平方米。

（二）作业内容

服务主要内容：按照作业标准，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以及水域保洁。

（三）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中标服务费价格、付款方式

1、按照中标价格，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17497479.8** 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元**）。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按季度按实支付（先服务，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费），20%款项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如今后有新增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付款时间：甲方应在收到第三方监理核算报告后走支付流程。

三、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和标准等，由甲、乙双方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每季度考核一次。（附件如下）：

建立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 80%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作业养护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养护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养护技术水平。

3、甲方应确保协调解决乙方因在工作中需当地部门配合的相关事宜。

4、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养护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5、甲方如遇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第三方养护保洁作业服务单位不愿解除养护保洁合同的，其合同延续至服务期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将服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原第三方养护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按时完成任务。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重视作业人员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优化队伍结构，为不断提高作业养护服务质量，作业服务人员中职业技能等级工必须达到相应水平。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乙方作业期间，对一线职工和管理人员做好作业安全教育工作，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责任事故，责任事故全由

乙方承担。

5、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送甲方（在合同期内，以后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7、乙方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年度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8、乙方应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意外人身保险。

9、乙方应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0、如遇大型突击整治、应急性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11、乙方应将作业范围内所有镇级道路、背街小巷、绿化林带、镇村级河道及周边地区纳入一体化养护保洁范围。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若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 0.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支付流程中视为已支付，不违约）

2、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作业直至达到约定的要求，若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要求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考核扣分。连续三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或撤销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

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解除合同前一个月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调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3、如本轮服务期内有新增道路、绿化、河道等保洁养护面积，新增部分不另行结算。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勇（男）

2026年01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